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ELA11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21698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698497A00_ATTCH1.pdf、1698497A00_ATTCH2.odt、1698497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於112年度教育儲蓄戶勸募所得與收支報告(含帳戶明細)送件審查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9571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承辦人先行至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教育儲蓄戶戶名應有「學校校名全銜」及「教育儲蓄戶」字樣，如帳戶名稱未符或帳號有誤，請速至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s://www.edusave.edu.tw/）學校端之下載專區填寫問題填報單，並進行修正。

三、本次審查需送收支報告及帳戶明細2份資料，請學校登入教儲戶網站後，至「帳戶明細」下載，說明如下：

(一)2023年收支報告及帳戶明細，範例及應注意說明請參閱附件1。

(二)送件說明(如附件2)，請各校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將收支報告及帳戶明細2份資料寄送至分區代表學校(詳見附件2第五點)，並請於信封註明「教儲戶報告」並加註「分區代表收件人」。

(三)另請學校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學校核章版）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請參閱附件3。

(四)教儲戶網站登打之明細金額務必與貴校會計人員索取會計帳目進行核對，並應與會計人員提供截至112年12月31日會計帳目金額一致。

四、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第3條第3項規定，專為學校經濟弱勢學生使其安心就學所發起之勸募，及為情節特殊個案所發起之勸募行為，均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進行勸募。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2/21 11:27:48